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創新與服務」微學程施行要點

109年4月30日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要點依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設置的目的在培養修習本學程的學生，具備數位軟體的操作能力，能有效應用於生命關懷服務流程中，並達到服務提升與創新的學程目標。
- 三、凡本校在學學生，不限年級或科系，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惟他科學生選課將受開課單位科目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有意修習本微學程者，請由教務處跨領域學習專區下載「微學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辦理之。
- 五、本微學程各科目之開班人數，依本校開課辦法辦理。
- 六、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其學分需納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下限計算，成績須併入修課當學期成績計算。修習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校規定，不再額外延長。
- 七、本微學程之規劃書(含本微學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類，由開課單位偕同本校通識中心及其他科別共同開課。
- 八、學生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須至少修畢 10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類，每類應修習至少一門。
- 九、修習本微學程科目，應先修基礎與核心課程，使可以修應用課程。
- 十、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若科目為學生所屬科別之必修課程，則學分計入專業學分，若非屬原科課程，則計入跨科選修學分。
- 十一、學生修畢本微學程科目後，得向註冊組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由教務處跨領域學習專區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成績查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明。
- 十二、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如已修完所屬科別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微學程學分，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微學程課程。
- 十三、本施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施行要點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